|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4年泸溪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遴选评分表**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
| **一票否决项** | | ▲未被列入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机构目录 | | | 是 否 |
| ▲上一年度存在培育项目验收不合格（以首次验收结果为准）或对未按期完成验收且应承担主要责任的机构 | | | 是 否 |
| ▲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 | | | 是□ 否 |
| **序号** | **评审**  **项目** | **项目评分参考内容** | | | **得分** |
| **1** |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15分）** | 获得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培训基地（10分），获得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 (5分） | | |  |
|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合作申报（5分） | | |  |
| **2** | **培训机构的工作基础（27分）** | 最近三年培训学员满意度。满意度≥95%，得15分；90%≤满意度<95%，得10分；85%≤满意度<90%，得5分。满意度低于85%不得分。 | | |  |
| 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提供照片及清单）（3分） | | |  |
|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提供场所证明）（3分） | | |  |
|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提供人员名单）（3分） | | |  |
|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提供照片等佐证材料）（3分） | | |  |
| **3** | **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条件（38分）** |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培训方案（35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分） | 培训课程和学时设置合理，培育时间不少于5天（且不少于56学时）；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8%、专业能力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5分） | |  |
| 理论讲师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3分） | |  |
| 技术讲师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湖南农村乡土专家”等（3分） | |  |
| 政策讲师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含退休人员）（3分） | |  |
| 实践讲师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3分） | |  |
| 创业导师和电商网红讲师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相关人士（3分） | |  |
| 培训机构需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发放3本或3本以上教材资料，并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供1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视频资料和完整的培训资料电子档案。（3分） | |  |
| 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涉农高校、国家（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或省级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以上统称实训学习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聘请实训学习基地专业人员授课（5分） | |  |
| 组织学员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开展线上学习，并及时将学员基础信息、师资等全部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http://www.ngx.net.cn/xxxt/）培训基地库中的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3分） | |  |
| 组织学员到省（市）电商产业园、省农村实用人才（数字化类）培训基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或县（区）电商基地参观学习，聘请企业高管授课（4分） | |  |
| 申报单位承诺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如存在将培训项目分包、转包，取消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提供承诺函）（3分） | | |  |
| **4** | **培训机构对项目实施可行性（5分）** | 信息员的配备：配备有专职的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和管理（5分） | | |  |
| **5** | **资金预算和使用合理性（10分）** | 申报单位须有健全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用途符合《2024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资金规定范围，资金预算细化、合理；遵守培育项目及相关的资金管理规定。 | | |  |
| **6** | **示范带动作用与延伸服务（5分）** | 能够加强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搭建交流平台，大力宣传成功案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培育成果，营造关心支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良好氛围，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未能提供培训班或学员成功案例的报道，不得分。提供1篇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5分。 | | |  |
| **7** | **加分项**  **（10分）** | 培训机构能够组织发动我县符合条件的学员报名，确保完成年度培训任务（5分） | | |  |
| 培训方案内容体现泸溪县农业产业发展特点，根据学员产业分类分班开展培育并设置相应课程（5分） | | |  |
| 注：1、▲是一票否决项，满足任何一项即失去参加遴选资格。2、评审结论标准：综合得分低于60分“不可行”；61-79分“基本可行“；80分以上“可行”。 |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可行 基本可行不可行 | |
| **专家签名** | | | | 评审日期： | |